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因（2024）沪7101执16号一案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涉
及的沪ABH8230极狐汽车的市场价值

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（2024）第F0101号

摘 要

一、委托人：上海铁路运输法院。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及相关司法机构，
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。

三、评估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。

四、评估对象和范围：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委托要求，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铁
路运输法院受理的（2024）沪7101执16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（牌照号码：沪ABH8230
极狐）。

五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24年7月17日。

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。

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委托评估的车牌号为沪ABH8230极狐汽车（不
含车牌）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17日的评估值为97,00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玖
万柒仟元整。

序号	名称	车牌	车辆识别代号	数量	单位	评估值(元)
1	极狐	沪ABH8230	LNBSC1LK7NZ027267LNBSC1LK7NZ027267	1	辆	97,000.00
合计						97,000.00

九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
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十三、资产评估报告日

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2024年7月21日。

谨此报告

十四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资产评估师：



资产评估师：



2024年7月21日